**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**

甲方 (招收单位)：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乙方 (派遣单位)：

一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，身体健康，组织纪律性

强，有较好的相应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 二、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，在业务、政治思想、行政管

理上服从甲方管理。

 三、乙方派遣进修人员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发生政治、行政、医德医风等问题

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直接遣返回乙方，由乙方酌情处理。

 四、乙方进修人员在甲方学习期间，违反规章制度，发生责任或技术性医疗

问题，导致医疗纠纷者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，造成医疗事故者，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 五、进修期间因擅自离院、因违纪被甲方退回乙方或乙方要求中止进修者，

均不发进修结业证书，不退进修费。

 六、除特殊情况需经批准外，进修期间不安排休假或探亲，其家属亲友来院

甲方不予接待。

 七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业务部门盖章，乙方进修人员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甲方一份由乙方签字盖章后，随审批表一同由甲方存档，未签字盖章者，我院不予接收。

甲方：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：

(盖章) (盖章)

进修人员本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